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2年9月19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2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10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审议事项
对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4.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9月19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5.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wsmu.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文件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代理人投票
（1）代理人个人为持有人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为代理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代理人个人为代理人，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次大会的召集人。

8.本次大会会议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贺勋
联系电话：010-68962010-6896216；
邮政编码：100007

9.请在信封正面注明：申万菱信添益宝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0.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二名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进行公证并形成会议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填文件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2）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清晰，所填文件件不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或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11.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未见或多次或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凡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基金份额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1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人为实际交件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13.六、会议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且投票率达到50%以上（含50%），则本次会议将开会；
2.本次会议如经投票权数占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且投票率达到50%以上（含50%），则视作会议通过，形成会议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决定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80 8588 免长途话费 欢 +86 21 962299
网址：www.swwsmu.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一。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2.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4.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申万菱信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一：

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提交《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附件四提出的修订方案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请审议。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持有人填写个人填写）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代理人填写）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